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华材校〔2018〕25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参加教学教研活动工作要求（修订）》的通知

各校区、各部门：

现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参加教学教研活动工作要求（修订）》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参加教学教研活动工作要求（修订）



附件：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教师参加教学教研活动工作要求（修订）

一、听课

（一）二级及以下的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6节；高级、一级教师每学期不少于12节、科组长每学期不少于20节，教务主任平均每周不少于2节。

（二）听课要求：

1、听课的教师要认真做好听课记录，听课记录本每学期结束上交教务处。

2、听课后要认真总结授课教师的优缺点，填写有关教学评价表。

3、参加科组集体评课，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二、集体备课

（一）科组集体备课每学期不少于4次。

（二）35周岁以下的年轻教师每学年应主持一次集体备课、一次说课。

三、校公开课

（一）公开课是旨在通过活动，促进和帮助教师个人与科组其他教师教学能力和素质的提高，形成集体参与教学研究的良好氛围。

（二）教师要积极、主动申请上公开课活动。

（三）公开课需经科组推荐。

（四）公开课的教案需经科组集体研究、讨论通过。

四、教学研究

（一）每位教师每学年承担一次或以上公开课或在科组教研活动中重点发言。

（二）每位教师要积极参加教学方法研究、教材研究、听课等教研活动。中高级职称的教师，要承担学校委派的校本教材编写、教学大纲编写或相关的教学研究任务。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题词：中职学校 教学教研活动 工作要求 修订 通知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